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聘任党明德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17〕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精神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聘任党明德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17〕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部令2003年第21号）规定，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从2017年5月1日起，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统一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标准

月最低工资标准由西宁市、海东市1250元/月人，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1260元/月人，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1270元/月人，全省统一调整为1500元/月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西宁市、海东市12.7元/时人，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12.8元/时人，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12.9元/时人，全省统一调整为15.2元/时人。

### 二、适用范围

本次调整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

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 三、工作要求

最低工资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保障制度，对规范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相关政策，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2014〕29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 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青政〔2017〕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意义

实体经济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基和命脉。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客观需要，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的具体体现，是落实和践行“四个转变”新思路的必然要求，也是我省决胜脱贫攻坚，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的重要举措。目前，我省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与发达省区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不高。以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的生产总值作为实体经济宽口径测算，全省实体经济规模占GDP比重从2011年的78.4%下降到2016年的69.2%，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已迫在眉睫。对此，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发展实体经济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解决产业结构偏重偏粗偏短、新经济新动能规模较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关键问题，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要素配置，强化政策扶

持，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促进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 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践行“四个转变”新思路，着力优化实体经济存量，做大实体经济增量，提升实体经济质量，全面提高实体经济发展水平。

(二) 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实体经济企业数量明显增加，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1000亿元，年均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年均增长6%以上。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企业10家以上，其中超200亿元企业4家以上。高技术企业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0%以上。6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3%以上。建成1家国家级制造业重点实验室、4个国家级制造业科技创新平台、1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1个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培育1家先进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一)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以打造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为目标，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全

面提高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建材、特色轻工等传统产业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支持龙头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合作，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稳步推进钢铁、煤炭、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行业去产能工作，引导企业主动压减过剩产能，完成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农牧业种养结构，加快发展油菜、马铃薯、青稞、蚕豆、果蔬、肉牛、肉羊、奶牛、冷水鱼、饲草等10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打造粮油种植、畜禽养殖、果品蔬菜、沙棘枸杞4个百亿元产业基地，构建循环农牧业生产体系，重点培育农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促进农畜产品提质增效。引导企业大力发展跨界地产，推动存量商品房转变为医疗、养老、旅游等行业地产。

(二)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以打造锂电、新材料、光伏光热、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4个千亿元产业集群和15个重大产业基地为目标，大力实施锂电产业扩能提升、装备制造和生物产业发展、新材料产业链条延伸、关键技术突破、信息技术应用示范等5大工程，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完善军民融合发展长效机制，建设军民两用技术转移和产业孵化中心，积极推进“军转民”，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民参军”，构建高端铸锻基础零部件产业集群，促进军民产业融合发展。土地、能源、污染排放等指标，通过市场化机制择优配置给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前沿技术、高端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合。实施“互联网+”行动和大数据战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快“宽带青海”和“数字青海”建设，实施城市宽带提速、农牧区宽带普及、三网融合等工程，落实国家电信普遍服务，深入推进提速降费。加快

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政务云、产业云、民生云、生态云示范工程，推动青藏高原大数据灾备中心建设，促进大数据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及数字企业建设，推进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在盐湖化工、油气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开展智能制造应用试点示范。

(三)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业，推动制造业依托互联网、物联网跨界融合，实现从以产品生产为中心向以服务需求为中心的模式转型。实施制造业服务化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培育30家左右综合实力强、行业影响大的制造业服务化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商务咨询、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售后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引导和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与企业互动发展，提高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积极发展线上服务平台、线下孵化平台、创业辅导体系以及技术与资本支撑等4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化、市场化科技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吸引省外知名科技服务企业在青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建立科技服务采购平台，加强对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的展示发布和推广应用。鼓励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资本化。实施农牧区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及“百县千乡万村”工程，发展生态农牧业、休闲农牧业、都市农牧业、创意农牧业，保护和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旅游村落，加强路线设计、品牌培育和产品推介，发展100个休闲观光示范点，推进农牧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和延伸“接二连三”的产业链和价值链。

(四) 推进建筑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建筑业结构调整步伐，鼓励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发挥优

势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培育提升设计、采购、施工全流程工程总承包能力。大力发展装配式建设，积极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融合发展，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支持建筑业企业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加大建筑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支持企业研发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完善招投标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串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环境。推进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制度，引导企业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书或保险公司保险等形式，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和工程质量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大力推进校企合作，积极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鼓励现有建筑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

(五) 优化国企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优化省属出资企业股权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将国资监管工作重心逐步转向深化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方面，实现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坚持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因企制宜，鼓励支持省属出资企业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做强做优主业，巩固省属出资企业在盐湖化工、有色冶金、煤化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物流运输等行业领先优势，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提升质量效益转变。支持省属出资企业将资本投向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省属出资企业通过开展投资融资、资本整合和产业培育，加速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科学调整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健全完善“僵尸”企业出清长效机制，通过兼并重组一批、关停出清一批、管理提升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破产清算一批的方式，妥善处置

“僵尸”企业，整合重组省属出资企业同质化产业、上下链产业，促进困难企业瘦身健体、扭亏增盈、提质增效，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省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作用，加快处置省属出资企业低效无效资产，支持企业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2018年底全面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六) 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优化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等三大园区管理运行机制，明确管委会法律地位和具体管理权限，赋予更多的管理权限。鼓励园区在产业链配套、多元化投资、市场化经营以及现代化管理方面改革创新，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等重点工业园区开展“多规合一”示范试点，统一规划、优化布局、强化协调，避免园区主导产业同质化竞争。重点突出东部地区和柴达木地区两大优势工业主体区域，发挥三大园区及15个重大产业基地的主体作用，推进园区经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形成主次分明、结构合理、集约集聚发展的园区产业布局。积极引进一批龙头型、基地型产业支撑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着力提升工业园区企业核心科技竞争力，支持煤制烯烃、铝镁合金等带动力强、辐射面广、技术装备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园区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推广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经验，支持国家低碳工业园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创建1—2个国家农牧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示范引领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

#### 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 加强项目储备和建设。紧抓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机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运输、科技创新、社会民生事业和“山水草林田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领域重大项目，充实和完善重点项目库，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计划。积极推进“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落地，滚动

实施“百项改造提升工程”和“百项创新攻坚工程”，重点推进比亚迪动力锂电池及配套材料、大美煤业60万吨烯烃、格尔木炼油厂炼化升级改造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建设、环青海湖生态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渠二期等重点工程和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抓好西宁、海东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格库铁路、新青川大通道、祁连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抓好格尔木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争取2017年底前开工建设西宁机场三期、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中川水电站等重大工程项目。

(二)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之外的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与政府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不得另设附加条件。每年筛选出一批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加以推进。定期梳理评估全省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民间投资项目、工业民间投资项目“三张清单”，确保民间投资项目完成更多的投资实物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4个千亿元产业及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工业强基资金等国家专项资金。加快建立政策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抓紧设立省级PPP融资支持基金，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选聘PPP咨询机构“两评一方案”等项目前期工作。

(三) 补齐科技生态民生短板。强化规划引领，落实“一核两带一圈”新布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推动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促进东部城市群提速扩容、转型升级，推进环湖地区特色种养、加工、旅游等产业发展。实施好青甘川三省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发展规划，加大青南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加强农牧业科技创新三级平台建设，依托基层农牧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优先补齐特色产业科技短板，完善农

牧区基础设施，提升农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城乡一体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体系。精准实施脱贫攻坚“八个一批”行动计划和“十个行业专项方案”，补齐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强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建设，稳步实施15年免费教育，提高基层医疗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填平补齐工程，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解决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均衡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加快推进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好城市扬尘治理、污水处理、工业企业烟粉尘处理设施改造等项目。加强湟水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完善沿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步伐，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巩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等。创新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资金保障长效机制，有序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祁连山国家公园设立工作。

(四) 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充分利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招商引资及扶持产业类发展专项资金等，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工作。每年推进100个10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对采用设备、技术工艺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关键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适当给予财政补助。对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并落地实施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对在省内注册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内资企业总部、管理型营运中心等，给予土地厂房、人才留用等政策支持。健全完善新能源指标招投标评分机制，对积极参与省内上下游产业对接的新能源企业，在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强化招商项目全程跟踪服务，着力解决立项、环评、安评以及征地拆迁、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等过程中存在的制约性问题，确保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加快建设，建设项目尽快竣工投产。围绕补齐优势产业短板和加快转型升级，积极谋划项目，开展特色产业专题专场招商活动，加大驻点、上门等招商工作力

度。各市州和重点工业园区可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对灵活、更加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措施，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执行，提高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力。

(五) 加快扩大对外开放。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开展全方位经贸合作，加快推进与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不断壮大我省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装备制造、藏毯绒纺、高原特色农牧渔业等出口主导产业。支持引导省内建筑业企业深入研究国际标准，提高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水平，积极参与境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带动设备原材料出口和对外劳务输出。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在市场潜力大、产业配套强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生产制造基地、海外营销公司、专卖店、海外仓及综合性特色商品国际展销中心。加快口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完成我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和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力争开放格尔木、玉树等航空口岸。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主动邀请自由贸易伙伴国、国际缔结友好城市、商协会、企业来我省访问和开展经贸活动。加强与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多层次、多维度交流合作，在基础设施联通、要素资源流动、产业互补和政策协同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发展。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加快资本集聚、资源利用、市场开拓、技术引进。充分发挥对口援青、东西部扶贫协作平台作用，有效推动与援青各省市融合互补发展。继续办好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展会赛事，不断提高青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五、注重扩大消费需求

(一)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实施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加大“青海制造”培育力度，推进“青海省名牌”、“青海老字号”等品牌申报认定

工作，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实用、更为舒适美观、更具品味格调的品牌商品，增强“青海”品牌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感。加大媒体宣传引导力度，引导居民增加节能环保产品消费，促进绿色消费升级。大力推动体育健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老年用品、照料护理等健康养老消费领域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演艺娱乐、出版发行、网络文化、数字内容等新兴产业及传统文化消费升级。加快乡村旅游、森林康养、自驾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旅游、休闲度假等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引导网络经济和主要电商平台规范发展，满足人民生活质量改善需求，提升整体服务消费水平。以工业消费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着力提升中高端消费品供给能力。完善农牧区群众信贷、保险等服务体系，激发群众消费意愿。加快高原特色信息产品研发和应用，增强信息消费服务供给能力。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产品服务升级，提升建筑和人居环境品质，培育住宅消费新动力。

(二) 完善优化消费环境。适应消费结构升级需求，改造提升城市老旧基础设施，提高服务城乡基础设施网络覆盖面，加大水电路气通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力度，完善农村综合物流服务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以健全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环境。着力改善消费市场安全环境，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优化旅游市场消费环境，切实规范涉旅企业和行业协会经营服务行为，建立健全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黑名单”制度。严厉查处垄断协议、霸王条款等行为，全面推行明码标价、明码实价，建立消费品领域“守信联合奖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强化消费者维权保护，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健全完善小额纠纷快速调解机制、消费纠纷诉调衔接机制及在线消费争议调处机制，落实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和赔偿先付制度，实现消费维权工作关口前移，快速解决消费纠纷。加强

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和消费过程体验舒心度。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营造愿消费、敢消费的良好环境。

(三)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及放贷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发展异地贷款业务,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把有能力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工逐步纳入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因城施策,商品住房库存量大的市州县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在完成公租房实物配租前提下,支持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政府按规定提供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教师等技术人员,凡符合条件的均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四)稳定房地产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提升住宅品质,合理控制商业用房建设规模,加大去库存力度。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农牧民进城安居。持续推进“农牧民安家贷”等业务,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民进城购买普通自住房信贷支持力度,对信用良好并参与棚户区改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增加贷款授信。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土地市场及房屋中介市场的监管,重点监管好商品房预售资金和二手房交易资金。鼓励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 六、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一)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实施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工程,充分利用已设立的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30项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盐湖资源、太阳能、锂电池、复合材料、先进晶体材料、特色生物等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深入实施“1020”生态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提高农牧业科技研发和转化能力,促进农牧业生产、加工和服务业深度融合。适应农牧

业调结构转方式要求,深入推进绿色高效创建工作,大力推广优质品种和节本降耗、循环利用技术模式。实施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积极承接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向我省转移转化。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两个倍增”工程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较强、引领特色产业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强化政策倾斜,提高企业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比例。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公平有序地向企业聚集,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建设,支持各类科技型企业自主创造知识产权或购买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成立研发机构,引导产学研共建工程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引进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凝聚人才、科技投入和创新成果应用主体。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将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指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评价考核体系,提高技术创新产品销售收入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在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经认定符合要求的,在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并在所得税加计抵扣。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激励制度,对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可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三)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计划、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在青海大学建立人才特区,率先推进人才培育政策改革。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分类制定评价标准。进一步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等科研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及科技创新业绩突出人才,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

通道。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因科技合作与交流出国，按照教学科研人员进行管理。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试点院（所）长聘任制。对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给予特殊经费支持，享受编制、薪酬、落户、住房、配偶安置、子女教育、职称评审等优惠政策，并给予科技项目资助，项目管理实行自主选题、备案审核。下放省内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70%。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保护科技人员创新热情。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培养一批愿承接、善应用、会推广的新型职业农技员，解决技术能人问题。

（四）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每年安排1亿元财政资金，五年投入5亿元，并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引导基金支持，建立健全由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多元投入的创新风险投资机制，撬动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持续增加各级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财政对科技投入年均增幅不低于20%。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税收优惠等财税支持政策。对科技型企业由财政科技经费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免税额给予10%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引导作用，扩大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规模。

（五）加快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按照国家高新区政策先行先试要求，积极借鉴外省区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推动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理顺体制机制，加快创新发展，在科技与金融结合、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人才吸引和培养以及产城融合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改革和探索。充分发挥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

省级高新区建设，促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

## 七、加快发展市场主体

（一）鼓励支持大众创业。每年安排5000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由省内高校在读两年以上的大学生及毕业七年以内的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在省内创办企业，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省属高校要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率要达到100%。进一步调整完善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每年组织1500名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将高校毕业生创业一次性奖励提高到1万元。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的大中专毕业生，可享受为期3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并按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实际缴费的70%给予社保补贴。凡在省内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且自主、合伙办经营实体或从事网商微商的城乡劳动者，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可申请10万元到20万元的创业贷款担保，其中对以上人员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出资人人数累加每人按10万元计算担保额度，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将返乡人员纳入就业创业资金扶持范围，对符合首次创业条件并登记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对失地农民、生态移民、退役军人及其他登记失业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奖励5000元，对农民工等城乡其他人员创业奖励2000元。

（二）支持众创空间建设。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省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建设。省内各普通高校要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及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公益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场所。鼓励机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和国有企业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经批准后到众创空间离岗创业的，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对省内各类创新主体与国内外大型企业、高校、科



研究所、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合作投资和服务外包等方式在省内建设的，以及为大学生提供技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财务、法律、金融等服务的，业绩较突出的众创空间给予100万元以内的奖励支持。

(三) 加快培育小微企业。重点支持微型企业上数量，小型企业上规模，加快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围绕上下游配套产业，培育一批小微企业。扶持现有科技型、成长型小微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文化教育、家政服务、养老健康、旅游休闲、信息服务等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强化政策撬动，引导社会融资规模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对注册成立3年内、租用中小企业创业园(集中区)生产经营场地的小微企业，适当给予企业厂房租金补助。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列入千家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的中型企业，继续给予岗位补贴或职工培训补贴。对小微企业申请专利费用实行减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按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有关规定予以补助。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收费标准，重点对单笔担保额度100万元以下，且年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0%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对高校毕业生在众创空间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和期限内，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各级部门要降低科技项目申报准入门槛，鼓励小微企业申报政府相关项目。扩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范围，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

## 八、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 降低资源使用成本。稳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争取在国家层面建立藏区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电力直接交易，探索建立电力现货市场，培育形成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市场为补充的电力市场，不断优化电力要素供给，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坚持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有序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监管，积极推进非居民

用气市场化交易，完善天然气管输价格和销售价格定调价机制，实行大用户直供气用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减轻用气企业负担。合理确定地价水平，创新企业用地模式，鼓励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分期出让，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各类投资开发主体参与标准化厂房建设和运营管理，利用企业废弃厂房建设符合规划的物流仓储用房，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也可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支持政策确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节约生产资料投入成本。

(二)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2017年底前，取消除达坂山隧道收费站外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继续实施甩挂运输合法装载车辆、重点快递企业通行费优惠政策。简化海西地区重点企业合法装载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审批手续。指导各地区对城市配送、农村生产生活物资配送优先给予通行、停车便利等政策实施。坚决查处高速公路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切实降低公路物流成本。清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降低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高收费、多收费，降低铁路物流成本。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有色、冶金、盐湖化工和特色生物等重点行业，打造一批提供区域各行业全程供应链服务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智慧物流数据中心建设。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牛羊肉、油料、乳制品、枸杞加工、果蔬生产企业，率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降低农畜产品流通成本。高起点改造或新建现代化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商贸服务等流通设施，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和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建立现代物流体系，发展农畜产品、农牧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超市、配送经营。

(三)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严格落实国家社保缴费优惠政策,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劳动者发展需要,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申请降低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继续实施现行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企业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中落实的稳岗政策,扩大到所有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凡依法参加企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采取多种稳岗措施不裁员和少裁员的企业,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及时办理养老保险费缓缴手续的,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西宁航空口岸实施外国人口岸签证政策,为赴我省投资境外人员和境外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创造便利条件。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跟进国家税制改革,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严禁向企业重复征税、征过头税、提前征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巩固涉企收费清理成果,严格落实国家普遍性降费措施和已出台的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畅通企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工商登记、纳税申报电子化。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广应用,依托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全透明、可核查,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在合法合理范围内,缩短至15个工作日。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投资项目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支持省市县三级农牧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降低行政管理成本。进一步落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用地、用电、用气、物流、社保、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清理服务收费项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税费负担。推进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实施各类农牧业投资项目,资

金折股量化并向农牧民合作社成员延伸和倾斜,降低农牧业项目实施与管理成本。

## 九、优化融资服务环境

(一)增强信贷服务有效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一企一策”信贷投放措施,对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有订单、有品牌、有效益、暂时出现资金流动性紧张的企业,运用收回再贷、续贷展期、资产置换等手段,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问题。严格落实“实贷实付”制度,控制信贷资金流入非实体经济领域,加强信贷后用途监控,防止企业通过票据业务、信用证业务套取信贷资金,严禁信贷资金违规流向股票、期货(套期保值除外)等市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企业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开展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对单方面采取抽贷、断贷、停贷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协会可给予同业谴责或同业制裁。要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加强债权维护,切实遏制逃废债行为。建立完善省内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提高对接履约率和信贷授信落实率,合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及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推进农牧区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农牧民住房财产权、大型农机具、林权、农牧业生产设施、农畜产品期货等抵押贷款试点,完善“三农三牧”金融支持体系,以支农资金贴息撬动金融支持。

(二)推动企业多渠道融资。滚动培育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动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青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鼓励支持省内企业通过引入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或发行公司债、实施资产证券化和股权质押等多种形式进行直接融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并购重组、债转股等方式再融资,持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壮大上市公司实力。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规定,对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成功融资的企业,按其融资规模,从省级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

额度奖励。加快推进保险直投工作，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我省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及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政府融资平台在依法合规、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承接各类政策性贷款或发行各类债券，探索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开展股权投资实体经济等服务。

(三) 减少融资担保费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核查收费项目及价格，列出清单并在营业场所公布。加强对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的监督，取消贷款融资服务中的一切不合规收费。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行为。符合国家、我省相关规定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发生风险时，融资性担保机构、贷款银行等要按合同约定合理分担损失。对诚实守信、风险控制能力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降低准入门槛、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融资放大倍数等措施给予支持。建立“1+N”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担保额度，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切实帮助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减轻抵押负担，降低融资成本。

(四) 做好企业降杠杆工作。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资源整合与使用效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支持企业在做好资产清理、整合工作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支持企业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降低企业杠杆率。建立完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各地区要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对确有困难的地区，由省财政厅制定具体办法给予适当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沟通，综合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多样化手段，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因先还后贷而出现的资金链断

裂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行业金融风险预警，系统梳理排查存在和潜在的金融风险点，落实好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十、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本意见的组织实施、政策指导等工作。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好意见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纳入各级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的重要内容，在2017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方案，并建立工作简报和工作总结制度，相关情况及时报省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强化督促检查。省政府督查室将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省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贯彻落实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我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力营造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17年7月5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内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7〕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创业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工作。探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举措，着力做好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范围施行审批权限内的企业投资工业备案类项目，采取不再审批、实行告知制的创新模式。推动西宁市、格尔木市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行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核准、备案投资项目统一受理、内部流转、多评合一、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的审批新模式。进一步清理各类“奇葩证明”和“把关公章”，探索推行“标准规范、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取代事前审批新模式。着力推动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取消生产许可。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全面开展网上并联审批，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力争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工商登记、纳税申报电子化。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缩短至1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编办；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推动中介机构去行政化。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投资项目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探索取消、下放事项。全面巩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成果，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一律取消省内各级部门擅自扩权增设的收费管理项目，大幅降低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行政服务运行成本。严禁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公示的中介服务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由企业自主选择，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对企业注册商标、专利申请的支持力度，搭建企业专利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侵权假冒案件高发地、行业、专业市场为重点，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执法办案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机制，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国

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力争在2017年底前建成“单一窗口”平台,提高监管效能和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货物通关成本。加大对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和中欧班列支持力度,降低企业产品出口成本。鼓励企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营销力度,促进硅铁、钾肥、藏毯等产品出口。支持供货企业与需求企业组成产业联盟,建立产品直供通道,最大限度减少物流成本和中间环节。(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厅、省质监局,西宁海关,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工作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解决好省属出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承担分离移交主体责任。各企业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和“三供一业”经营机构联系并进行分离移交,实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减轻企业负担。属地政府从大局出发,主动承担分离移交接收责任,制定分离移交具体办法,指定“三供一业”接收企业(机构、平台)。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分离移交和人员安置工作。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得在工资福利外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或进行补贴。(牵头单位:省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编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六)降低企业缴税负担。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举措,着力推进“营改增”试点,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以及支持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服务业企业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给予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优惠,严禁向企业重复征税、征过头税、提前征税,进一步降低企业财税负担。(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巩固省政府确定的涉企收费清理成果,严格落实国家普遍性降费措施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畅通企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再融资,支持企业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公司债及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商标权质押贷款等多种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积极开拓债券市场,培育引导私募市场,优化债券审批手续,支持重点企业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等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九)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钢铁、电解铝、煤炭等行业中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不断贷、不抽贷,帮助有前景的企业度过难关。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措施,缓解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债务压力。引导银

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传统产业技改、转型升级、新增优质产能等领域的中长期贷款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利率优惠，落实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综合运用再贴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流向小微企业，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金融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十）着力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对大额风险客户及“特困企业”实施分类名单制管理，共同研究确定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处置措施，做好企业债务处置和风险化解。充分发挥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优势，通过盘活重整、坏账核销、债转股、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模式，加快省属出资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控和打击力度，引导资金回流实体经济。充分发挥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大力推进跨部门信用信息合作共享，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十一）提高企业资金周转率。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区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为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依法依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收缴工作，推进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为3%。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工作，提高企业资金使用率。各市州人民政府通过置换债券，对各地拖欠工程款等政府存量债务予以置换；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建立企业“过桥”资金池，为重点企

业提供信贷过桥周转。（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十二）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单位公积金缴存部分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自行确定，但不得高于12%，不低于5%；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行缴存比例的基础上可下调两个百分点，但不低于5%。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降低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缴存或补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十三）降低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继续实施现有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政策基础上，将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调整为0.5%，企业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调整为0.4%，将参加企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调整为平均0.64%。对凡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并采取多种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均按其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补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四）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建立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

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五、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十五)降低用能成本。争取在国家层面建立藏区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清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电价附加,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有序扩大覆盖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支持企业与专业节能服务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设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低碳产品。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生产企业、推介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节能环保装备产品、鼓励企业使用高效节能产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六)降低用气成本。坚持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有序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监管,积极推进非居民用气市场化交易,完善天然气管理运输价格和销售价格定调价机制,实行大用户直供气的用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减轻用气企业负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七)降低用地成本。实行有保有控的产业用地政策,合理确定地价水平,创新企业用地模式,鼓励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分期出让,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各类投资开发主体参与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新能源企业使用荒山、荒地、荒滩、荒漠化土地等“四荒地”建设光伏等新能源项目。鼓励返乡人员利用“四荒地”和厂矿废弃地、砖瓦窑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闲置校舍、村庄空闲地等用于创新创业。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

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也可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支持政策确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 六、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八)清理规范物流收费。2017年底前,全面取消除达坂山隧道收费站外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落实甩挂运输合法装载车辆、重点快递企业过路费减免政策,特别是简化海西地区重点生产企业合法装载车辆高速公路过路通行费减免审批手续。完善重点物流运输企业大宗工业品公路通行费减免优惠办法。贯彻落实对城市配送、农村生产生活物资配送优先给予通行、停车便利等政策。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等涉及的乱收费行为,减少执法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降低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高收费、多收费,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青藏铁路公司)

(十九)建设高效物流网络。依托青藏、青新综合交通路网,加快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强化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等重点城市物流枢纽功能。推进重点物流园区建立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网络,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大力推动物流服务先进制造业、商贸流通业进程,在供应链管理环节实现深度合作。鼓励有实力的物流企业承担制造、商贸企业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配送等流程,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支持企业通过“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2—3个“两业”联动示范点建设,推广城市配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物流运输新业态,不断扩大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运输组织模式。鼓励城市充分利用骨干道路,分时段、分路段实施城市物流配送,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支持青海交通运

输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物流活动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等功能,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省级重点物流企业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运输工具空驶率。搭建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沟通平台,实现各得其所、绿色畅行,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完善由地方政府、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共担航空运行成本的运营机制,在省内各支线机场大力推广“通勤航空+低成本航空”运营新模式,切实降低航空运输成本。(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七、鼓励企业内部挖潜增效

(二十)引导企业管理创新。支持企业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力度,优化运营模式,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发职工创新活力,激励挖潜增效。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压缩非生产性经费支出,完善物资管理制度,加大废旧机器、设备、原料、配件等回收利用,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和房产,杜绝跑冒滴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支持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依托电子商务拓展市场,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资委,省商务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发展智能制造,延伸产业链,促进产品高端化,提升附加值。鼓励企业通过技改优化工艺流程,实行精细化生产,减少能耗和人工、维护成本。深入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重点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节本降耗、循环利用技术模式,以科学配方、高效养殖降低企业饲养环节成本,不断提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农牧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各工业园区功能性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链、物流链,提高产业发展配套、协作和集约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众创空间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运行费用等给予适当财政补贴。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认定为科技型企业的众创空间,省财政科技经费按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免税额给予10%的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充分整合优化各类行政执法资源,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有效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序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供给成本、提高供给效率,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各地区、各牵头单位要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切实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问题,于每年6月、12月底前梳理汇总实体经济降成本政策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督查室将把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作为重要督查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导致政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本意见自2017年7月21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规范和推动我省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保障和促进全省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大力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和公众健康医疗数据互联融合、开放共享，为深化医改、实现健康青海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应坚持以下原则：

——以人为本、创新驱动。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布局，推进政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突出健康医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利用大数据拓展服务渠道，延伸和丰富服务内容，更好满足人民健康医疗需求。

——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保护等法规制度，强化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处理应用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增强安全技术支撑能力，有效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开放融合、共建共享。鼓励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示范引领，注重盘活、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形成各方支持、依法开放、便民利民、蓬勃发展的良好局

面，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到2017年，实现与国家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及药品招标采购业务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完善省、州（市）、县（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开放平台，联通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分级诊疗区域卫生业务协同，基于“六网合一”基本形成跨部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

到2020年，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实现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取得明显成效，依托现有资源建成省、市（州）9个区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政策法规、安全防护、应用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适应省情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模式基本建立，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

**1. 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构建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的数据标准体系，制定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协同共享、安全保密的规范和框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保监局）

**2. 建设全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全省

健康保障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为基础，拓展完善现有设施资源，进一步扩大“六网合一”应用范围，联通区域内各类卫生计生机构信息系统。完善省、州（市）、县（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联通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六大重点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重点统筹协调推进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区域协同业务的开展。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健康医疗中的应用。加快打造以涉及运动休闲、体质监测、医疗卫生三大基础领域为主，涵盖赛事活动、健康体检、养生休闲、健康用品等行业的康体平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保监局）

**3.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与应用，打通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消除数据壁垒，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保、农业、商务、安全监管、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体育、统计、旅游、气象、保险监管、残联等跨部门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畅通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通道。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移动应用等数据资源规范接入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网信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二）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4. 推进健康医疗行业治理大数据应用。**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评估监测，加强居民健康状况等重要数据精准统计、预测评价，支撑健康青海建设规划和决策。综合运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手段，健全医院评价体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健全对医疗、药品、耗材等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的监测机制，协同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药品招标采购

购、药品使用等业务信息，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

**5. 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现有资源建设1—2个省级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鼓励基因芯片与测序技术在遗传性疾病诊断、癌症早期诊断和疾病预防检测方面的应用，加强人口基因信息安全管理，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优化生物医学大数据布局，依托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医学科研及应用效能，推动智慧医疗发展。把中藏医诊疗过程、诊疗结果数据化，形成中医药数据资源库，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治未病”技术方法和健康产品。（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

**6. 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免疫规划、网络直报、网络化急救、职业病防控、鼠疫风险预警决策等信息系统以及移动应急业务平台应用功能，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检验检疫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监测评估和决策管理能力。整合社会网络公共信息资源，完善疾病敏感信息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和动态分析全人群疾病发生趋势及传染病疫情信息等公共卫生风险，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开展重点传染病、职业病、口岸输入性传染病和医学媒介生物监测，整合传染病、职业病多源监测数据，建立实验室病原检测结果快速识别网络体系，有效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整合环境卫生、饮用水、健康危害因素等多方监测数据，有效评价影响健康的社会因素。推动疾病危险因素监测评估和妇幼保健、老年保健、旅行卫生健康保健等智能应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健康

医疗大数据关联产业链，不断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协同发展。发展居家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网上药店和医药物流第三方配送等服务，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文化、体育健身、健康医疗旅游、健康环境、健康饮食等产业发展。建立全民健身电子地图，利用微信、健身圈移动应用APP等公共服务平台，收集各类运动大数据。（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

**8. 推广应用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积极推动健康医疗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健康和康复辅助器械、可穿戴设备以及相关微型传感器件在人口健康信息化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的应用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升级。（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

（三）规范和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

**9. 开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引领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大力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应用，优化形成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探索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推进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集成，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推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的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实施健康青海云服务计划，建设健康医疗服务集成平台，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心电诊断服务，健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推进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延伸放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针对性地促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11. 推动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引进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资源，以青海大学医学院、青海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建立青海健康医疗教育培训云平台，鼓励开发健康医疗培训教材，探索新型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组织优质师资推进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和在线互动、远程培训、远程手术示教、学习成效评估等应用，便捷医务人员终身教育，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体系建设。

**12. 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问题研究和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技术研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切实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做好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评测、应用安全评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信息的保护。妥善处理创新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审慎监管，保护创新，探索完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

**13. 加强网络安全环境建设。**贯彻执行国家信息标准与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行以电子认证技术为基础的网络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健康医疗数字身份管理，推广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应用，实现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同步发展，保障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

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水平。建设网络安全信息汇聚共享和关联分析平台，促进网络安全相关数据融合和资源合理分配，提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深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事件识别能力。开展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加强大数据

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党委政府领导,省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发改、财政、公安、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科技等多部门参与、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依托现有资源构建青海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与应用服务中心,承担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归口与应用管理。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制定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成立健康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健康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各地要重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切实抓好基础建设,出台配套措施,推动全省健康大数据信息产业实现跨越发展。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加大政策支持。积极研究制定健康大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实现对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促进健康大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最大程度开放,明确政府统筹利用市场主体大数据的权限及范围。制定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复用制度。界定个人信息采集应用的范围和方式,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基础信息网络和关键行业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财税、价格、医保、科技、投资、创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出台配套措施,合力抓好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要创新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等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社会众包等方式,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政府应用与社会应用相融合。

(三)加强宣传普及。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育。支持省内外大数据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在青海建立研发技术中心,吸引高端人才落地。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快速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人才池。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设立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专业化数据工程师等大数据专业人才。鼓励采取跨校联合培养等方式开展跨学科大数据综合型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具有统计分析、计算机技术、经济管理等多学科知识的跨界复合型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实践培养,积极培育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开展大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

(五)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推动试点示范。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完善国际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数据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促进大数据相关技术发展。结合大数据应用创新需要,积极引进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完善配套措施。

有关部门要以“互联网+健康医疗”医疗智能设备等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招商,加快重点项目的引进和落地。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隐私安全防范有保障的地区和领域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总结经验,扎实有序推进。

(六)强化督导评估。为确保本意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省健康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定期督导和评估制度,每年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对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医改领导小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促进我省实体零售调整结构、创新发展、释放活力，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增强发展动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消费升级和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调整商业结构

（一）调整区域结构。支持西宁、海东商业设施富余地区的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向柴达木、环湖、青南地区转移，由重点城市（城镇）向县城和乡镇延伸和下沉，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商务、供销、邮政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牧区延伸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协同发展。支持零售、快递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牧区延伸服务网络，对在农村牧区设立的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网点、智能信包箱或智能信报（快件）箱给予建设补助；鼓励乡镇（村）零售网点扩充服务功能，增加住宿餐饮、代快递收发、代收水电费、代办小额支付等服务项目，做好配套服务。（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调整业态结构。支持具备条件的城镇购物中心、百货店、商贸市场等业态调整经营结构，推动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转型。推动连锁化、品牌化企业设立社区便利店和社区超市，加强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等对接，发挥终端网点优

势，拓展便民增值服务。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向智能化、体验化、平台化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与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图书连锁超市。支持西宁、海东等地区通过招商引资、兼并重组等形式引进国内外知名实体零售企业，发展奥特莱斯等新型商业业态。（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供销联社，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调整商品结构。积极引导商贸企业和经营户不断优化和调整商品品类，在兼顾城乡低收入消费群体的同时，不断适应中高端消费群体需求，积极增加智能、时尚、健康、绿色商品品种。积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商品生产，加大特色优势产品对外宣传力度，提升我省特色优势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积极开展地方特色优势产品、老字号产品“全国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系列展示展销活动。支持老字号改革创新，继续开展“青海老字号”认定保护工作，实施“老字号+互联网”工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商品质量查验把关，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更好地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 二、创新发展方式

（一）创新经营机制。鼓励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强化市场需求研究，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传统经营模式，加强商品设计创意和开发。推动企业管理体制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依托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或行业中介组织，采用服务购买方式，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等一体化支撑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优化管理体制、构建新型零供关

系、增强服务体验等创新转型。强化供应链管理,支持实体零售企业构建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利益均摊、风险共担的新型零供关系,提高供应链管控能力和资源整合、运营协同能力。(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创新组织形式。鼓励连锁经营创新发展,改变以门店数量扩张为主的粗放发展方式,积极利用大数据、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提高发展质量。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培育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支持连锁企业自有物流设施、零售网点向社会开放成为配送节点,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积极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广使用标准化托盘,支持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和商贸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邮政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接省物流信息平台,为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消费者提供动力资源、快件跟踪等一站式信息服务。(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创新服务体验。引导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趋势,弘扬诚信服务,推广精细服务,提高服务技能,延伸服务链条,规范服务流程。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体验消费。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设施人性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线网络、移动支付、自助服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提升物流水平。以托盘标准化为切入点,选择快消品、农畜产品、药品等批零行业企业,开展省级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推进标准化托盘(1200×1000mm)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引进标准化托盘生产企业和租赁企业,加强物流配送标准化、单元化水平,提高流通效率。认真开展全国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工作,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建立健全冷链物流运营体系,实现温控食品的全程冷链、全程追溯、全程监控,保障食品安全与品质。(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

州人民政府)

### 三、促进跨界融合

(一)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标准规范、竞争规则,引导实体零售企业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省商务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提升电商应用水平。提升青海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服务功能,完善全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加强电子商务应用,提升信息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实体资源优势,拓展线上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大社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力度,鼓励社区周边零售实体拓展线上业务,线上线下应用协同,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加强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引进培育电商综合服务企业,积极开展网络销售,提升特色农畜产品电商化水平。(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促进多领域协同。在西宁、海东、格尔木市和条件成熟的州府所在地鼓励发展设施高效智能、功能便利完备、信息互联互通的智慧商圈,促进业态功能互补、客户资源共享、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着力提升、完善、规范现有的商务、科技、工业等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强发挥各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作用,提高协同创新能力。鼓励零售企业与旅游业、会展业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跨行业联动发展。(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供销社,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进一步提高零售领域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零

售企业用好用足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新政,通过引入资本、技术、管理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加快进口商品平台建设,优化一般消费品进口审批程序,简化一般消费品进口检验检疫流程,支持引进国外知名品牌。完善信息、交易、支付、物流等服务支撑,优化过境通关、外汇结算等关键环节,提升跨境贸易规模。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具有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优势的企业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支持青海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汇发〔2015〕39号)等政策便利,通过“走出去”构建海外营销和物流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 四、优化发展环境

(一)加强网点规划。统筹考虑城乡人口规模和生产生活需求,科学确定商业网点发展建设要求,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动商业与人口、交通、市政、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明确新建社区的商业设施配套要求,利用公有闲置物业或以回购廉租方式保障老旧小区基本商业业态用房需求。鼓励利用企业废弃厂房用于物流仓储用房。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建设公开、透明的商铺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直接对接,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减少公有产权商铺转租行为,有效降低商铺租金。(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推进简政放权。推动住房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为实体零售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住所(经营场所)。为连锁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各级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设置障碍。连锁企业从事出版物等零售业务,其非企业法人直营门店可直接凭企业总部获取的许可文件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在快递等行业推行同一县级工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改革,简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

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食品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在保障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放宽对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创造条件。(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消防总队,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促进公平竞争。健全部门联动和跨区域协同机制,完善市场监管手段,加快构建生产与流通领域协同、线上与线下一体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依法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充分利用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相关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完善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速提升服务功能,不断丰富服务内涵,以优质的服务推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国家规范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从贯彻实施标准入手,开展全省实体零售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工作,客观、真实、准确反映零售业运行态势,加强对零售业态、商品、规模结构的分析研究,为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提供统计信息服务。(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 五、强化政策支持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零售企业符合相关政

策规定的，可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加计扣除。落实国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切实减轻零售企业和商户经营成本负担。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省级财政继续统筹资金支持内贸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商贸服务业快速发展，支持城乡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等。引导金融机构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提供贷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金融服务。积极发展消费信贷，支持在青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积极发展并购贷款，支持传统零售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丰富经营业态，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开展仓单、订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等质押融资服务。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积极支持融资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模式发展。加大适合实体零售发展的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加快发展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采取多种方式支持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支付业务处理。（省财政厅、省

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强化人才支撑。统筹商务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企业等领域的商务人才资源，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加大专业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复合型高端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综合创新能力。加强商贸流通业理论和经营管理技术的研究与创新，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做好实体零售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建立实体零售领域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实体零售业吸引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分工，狠抓落实，认真组织实施。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6月10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7日



#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扶贫局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充分发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兜底作用，确保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整体脱贫的战略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省委提出的“四个转变”新思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应保尽保、应扶尽扶、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各项扶贫帮扶措施，切实发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确保到2020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整体脱贫，与全省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制度衔接。在坚持规范有序、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加强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未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人员，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提高生活水平。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范围内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重点救助

范围，在脱贫攻坚期间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对其中14岁以下儿童救助报销比例提高10%，封顶线达到6万元。

（二）加强对对象衔接。严格低保审核审批程序，按照申请、审核、核对、审批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不得降低或无条件将某类群体或家庭直接纳入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对农牧区因重大疾病、教育等刚性支出较大造成支出型贫困的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符合扶持条件的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对农牧区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经个人申请可按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并享受相关救助政策。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安排部署，对低保家庭分三类进行精准脱贫。将家庭主要成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困难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将家庭主要成员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C类）。对A类对象，要以最低生活保障为主，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对B类和C类对象，以扶贫帮扶和就业扶持为主，鼓励其通过发展产业、自主就业和扶持就业，脱贫后逐步退出农村低保保障范围。返贫人口实行先退出低保，再重新审

核审批纳入的办法。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行长期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十三五”期间，农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优待抚恤金，以及教育、计划生育、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补贴、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奖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加强标准衔接。做好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标准的衔接，农村低保标准按不低于扶贫线标准逐步提高。到2017年底达到3532元以上，2018年底达到3762元以上，2019年底达到4000元以上。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农牧区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实行据实补差，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继续实行按档补助。低保对象中的特殊困难人员按原标准继续发放分类施保金，60岁以上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长期卧床病人、单亲家庭和16岁以下儿童按200元/年（17元/月）增发保障金；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的一级、二级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低收入家庭的三、四级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认真落实《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对符合规定的特困对象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当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四）加强政策衔接。各地要抓紧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全面开展一门受理工作，通过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和转办（介）救助申请，做到救助政策有机衔接、救助资源合理整合、救助数据共享使用，提升救助综合效能和效率时限，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全面开展“救急难”，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按规定及时予以临时救助，最大限度减少因灾因病致贫。县级民政部门临时救助金审批权限提高到10000元。受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

政府临时救助金审批权限提高到2000元。加强与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沟通衔接，多渠道解决农牧区困难群众出现的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减少因病、因灾等原因造成的致贫、返贫现象的发生。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体系，开展生活照料服务、生产帮扶服务和精神慰藉服务。

（五）加强管理衔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对每月新增的农牧区困难家庭，由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及时报同级扶贫部门备案。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建立脱贫退出机制，对低保对象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已实现脱贫或死亡的低保对象，及时退出低保保障和扶贫范围，列入年度脱贫计划指标，并报上级民政、扶贫部门备案。残疾人实现脱贫的，各地可根据实情继续享受6—12个月的低保救助。密切关注已脱贫家庭的收入变化和生活状况，对于因遭急难事导致短期生活困难的脱贫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对于救助后仍不能解决的长期性困难，按程序纳入低保制度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地要发挥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统筹解决低保兜底脱贫中存在的问题。县（市、区）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及时将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录入低保和扶贫信息系统。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搭建农村低保系统、核对信息化平台和扶贫开发系统数据共享、对接的信息平台，实现实时比对。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积极协调民政、扶贫等部门将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根据各地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并综合考虑工作绩效等因素，安排各地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各级财政、民政等部门要严格依据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安排落实补助资金，确保每年3月底前提标资金下拨到位。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消化结余、减少沉淀；要定期开展资金专项检查，强化审计监督，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三) 建立考核机制。各级民政和扶贫部门要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针对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重点考核组织领导、健全机制、精准识别、扶贫成效、资金使用等情况。主要考核指标为：县、乡（镇）人民政府低保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低保与扶贫协调机制建设情况；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对象识别、退出精准度、脱贫目标完成情况；扶贫对象“一户一策”、“一对一”帮扶到户落实情况，以及各项帮扶措施、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农村低保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要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要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防止“数字脱贫”和被“脱贫”。考核结果作为省政府对各地区年度考核中年底低保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资金分配挂钩。各地区要将脱贫攻坚低保兜底绩效考核纳入年度目标，加大年度脱贫及退出低保目标任务在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分值权重。

(四) 强化执纪问责。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执纪问责力度，紧盯低保等各项救助工作的规范管理、救助资金的管理发放、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完成、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排查。严格落实低保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乡（镇）人民政府的低保申请审核责任和县级民政部门的低保审批责

任。要注重联动督查和日常监管，努力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上下联动和相关职能部门相互联动的监督机制，把监督覆盖到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个环节和方面。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依据相关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和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对导致发生救助资金挪用、贪污或者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三查”，即：一查当事人的违纪违法责任，二查部门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三查纪委（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

(五) 提升基层能力。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59号）要求，切实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能力建设，确保每个乡镇配备2—3名社会救助专（兼）职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服务大厅设置社会救助统一受理窗口，具体承办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事项，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要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各级财政要综合考虑救助对象人数和服务半径等因素测算安排工作经费，确保低保兜底工作正常开展。要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定期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县、乡两级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六)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政策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有关措施及工作程序，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社会的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和推广在低保兜底扶贫工作方面探索积累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典型引路，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和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本实施方案自2017年6月16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通信管理局 2017 年宽带青海信息消费

###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通信管理局《2017年宽带青海信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认识宽带青海信息消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

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责任，完善政策法规，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完成2017年宽带青海信息消费各项目标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8日

## 2017年宽带青海信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

省通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青政〔2013〕71号），加快宽带青海建设，扩大信息消费规模，落实生态立省战略部署，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助力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区域发展新格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一）加大投入力度。2017年确保完成宽带青海信息消费投入100亿元，实施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十大类，共计117个项目。

（二）扩大用户规模。到2017年底，全省固定宽带用户新增10万户，达到110万户；光纤接入用户新增17万户，达到100万户；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新增8.4个百分点，达到60%；城镇家庭宽带普及率新增7.4个百分点，达到

95%；农村家庭宽带普及率新增1.1个百分点，达到15%；移动宽带（3G/4G）人口普及率新增6.8个百分点，达到75%（参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三）提升网络速率。到2017年底，全省固定宽带互联网网络平均可用下载速率达到15Mbit/s（兆比特每秒）以上，同比提高45%以上；网络视频平均下载速率达到10Mbit/s以上，同比提高40%以上；用户进行网页浏览的平均首屏呈现时间为0.8秒以下，同比缩短35%以上。

（四）提高信息消费。到2017年底，全省信息消费规模达到300亿元。其中，通信业务收入达到60亿元；电子信息制造和软件产业收入达到60亿元；信息服务消费达到160亿元；信

息终端产品消费达到20亿元。

## 二、重点工作

(一) 支撑精准扶贫工作。以宽带青海信息消费工作为载体,不断扩大宽带网络基础设施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让宽带网络成为改善民生的“幸福网路”。

(二) 支持生态立省战略。把信息通信服务主动融入到发展循环经济、监控保护生态环境等工作中,打造支持“大美青海”建设的“绿色网路”。

(三) 助力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推进信息通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管道运营先发优势,发挥网络资源和技术优势,主动融入经济发展新常态,让宽带网络成为助力我省经济发展的“辅助网路”。

(四) 服务区域发展新格局。立足“继续优化西宁海东、加快提升海西海北、全力改善青南地区”的工作重点,针对区域信息资源流通不畅、生产经营成本较高、区域发展不够协调的瓶颈,着力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青海特色“高速网路”。

##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网络基础。不断加大“宽带青海”建设力度,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安全发展的原则,依托光网推进、无线宽带推进、畅通安全网络、高原信息港、农牧区信息化等重点工程项目,促进宽带网络骨干网优化,实现互联网出省带宽升级,扩大信息通信网络覆盖范围,从基础上提升全省宽带网络服务能力。

(二) 提升网络应用。持续加快“数字青海”建设步伐,坚持市场调节、有序推进、需求引领的原则,借助数字生态建设、数字政务建设、数字民生建设、数字产业建设、数字城镇建设等工程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信息通信服务业与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

(三) 做好规划衔接。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引领,确保信息通信行业“2132”规划体系与地方发展规划有效衔接,注重因地制宜,做到网络建设与区域建设步调一致,网络发展逐步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四) 促进信息消费。继续优化全省信息消费发展的政策措施环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继续壮大信息消费服务新业态,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使信息消费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抓好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 加大投入力度。省通信管理局要积极主动协调中国移动青海公司,加强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沟通衔接,推进省政府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十三五”投入合作协议的签订工作。同时,继续督促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落实“十三五”投入计划,积极稳妥引入民营资本,申请各级项目专项支持资金参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三) 保障建设通行。各级政府部门要带头落实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政策,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切实保障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行权。

(四) 完善配套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做好以宽带青海信息消费为重点内容的政策资金配套支持。利用预算内资金,结合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等战略实施,依托电信普遍服务支持基础薄弱区域宽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各市(州)要对基础电信企业在融资、用电、选址、征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众创空间的宽带网络服务给予适当补贴。省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每月向全省公布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重大情况及时报省政府。

附件:1. 2017年青海省信息消费目标

2. 2017年宽带青海数字青海重点工程项目明细表

3. 2017年宽带青海数字青海投入计划汇总表

4. 2017年青海省宽带发展目标

# 2017年青海省信息消费目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目 标 值
信息消费额	300
其中：1. 通信业务收入	60
基础电信企业收入	58
增值电信企业收入	2
2. 电子信息制造和软件产业收入	60
电子信息制造收入	54
软件产业收入	6
3. 信息服务消费	160
4. 信息终端产品消费	20
彩色电视机消费	6
电子计算机消费	2
移动通信手持机消费	12

2017年宽带青海数字青海重点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大类	项目分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负责单位	计划投入
宽带青海 建设工程	光网推进 工程	1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宽带青海”有线接入网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3
		2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宽带青海”有线接入网配套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2
		3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光网推进工程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6
		4	2017年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宽带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0.46
		5	青海省山洪地质灾害气象保障工程（有线）	省气象局	0.0079
		6	2017年度宽带业务发展项目	西宁市政府	0.1
		7	高清互动业务发展项目	西宁市政府	0.12
宽带青海 建设工程	无线宽带 推进工程	1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4G无线宽带建设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4
		2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4G无线宽带建设配套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3
		3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4G无线宽带推进工程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5
		4	2017年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无线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1.73
		5	2017“宽带青海”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	9
		6	无线宽带推进工程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2
		7	青海省山洪地质灾害气象保障工程（无线）	省气象局	0.0581
畅通安全 网络工程		1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宽带青海”承载网升级扩容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2

项目大类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计划投入
宽带青海 建设工程	畅通安全 网络工程	2	2017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宽带青海”承载网升级扩容配套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1
		3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畅通安全网络工程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5
		4	2017 年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网络传输建设项目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0.75
		5	省级数据中心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0.0015
		6	新增双向网络建设	西宁市政府	0.2
		7	机房新建及改扩建项目	西宁市政府	0.15
		8	畅通安全网络项目	省人防办	0.0007
		9	防火墙及网络安全项目	省人防办	0.0015
		10	民航机场智能检测二期工程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7
		11	广播信号自动监测网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44
		12	重点监管场所视频监控系統一期工程	省监狱管理局	0.006
		高原信息 港工程		1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高原信息港工程
2	无线电一体化平台四期建设工程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685
3	无线电智能化云监测系统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6
农牧区 信息化		1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农村信息化工程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1
		2	农牧区信息推进工程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15
		3	西宁市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	西宁市政府	0.112
		4	西宁市农村宽带及双向业务发展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5



项目大类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计划投入
数字青海 建设工程	数字生态 建设工程	1	西宁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生态)	西宁市政府	0.03
		2	西宁市生物科技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	西宁市政府	0.3
		3	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联网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	0.01
		4	重点工程无线接入系统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05
		5	格尔木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迁移及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政府	0.02
		6	青海湖环境监测体系系统项目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04
		7	青海湖野外视频监控系統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08
		8	“直播鸟岛”网络直播平台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043
		9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门户网站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015
		10	青海湖流域基础科学数据库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07
数字青海 建设工程	数字政务 建设工程	1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政务云等建设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1.5
		2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政务云等建设配套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1
		3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数字政务项目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1
		4	2017年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数字政务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0.41
		5	青海省粮食信息智能化项目	省粮食局	0.9568
		6	全省保障性住房信息平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011
		7	省房地产信息平台升级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026
		8	省城乡房屋状况调查系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002
		9	省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拓展与应用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0.008

项目大类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计划投入
数字青海 建设工程	数字政务 建设工程	10	海西州无线电监测网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114
		11	黄南州无线电监测网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1185
		12	西宁市无线电监测网格化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35
		13	省无线电 A 级监测网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1166
		14	无线电机动大队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3185
		15	无线监测系统升级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8
		16	西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西宁市政府	0.2491
		17	西宁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联动监管平台（一期）	西宁市政府	0.1
		18	西宁市智慧党建平台	西宁市政府	0.0687
		19	西宁市政务云平台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3
		20	食药监管信息系统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016
		21	食药监管省州县三级电视会议系统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042
		22	省安全监管局履职基础保障装备采购项目	省安全监管局	0.0115
		23	视频会商大屏幕系统建设	省安全监管局	0.0142
		24	监狱与公检法数据平台建设	省监狱管理局	0.003
		25	海关信息系统建设	西宁海关	0.0007
		26	政务信息化建设	西宁海关	0.0015
		27	金关工程	西宁海关	0.0056
		28	格尔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格尔木市政府	0.046

项目大类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计划投入
数字青海 建设工程	数字民生 建设工程	1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互联网+”等建设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1.5
		2	2017年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互联网+”等建设配套工程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1
		3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数字民生项目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1
		4	2017年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信息化支撑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0.18
		5	金人工程宏观管理与决策支持项目	省卫生计生委	0.03
		6	服务民生工程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05
		7	西宁市教育云平台项目	西宁市政府	0.5
		8	西宁市旅游云平台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48
		9	西宁市医疗云平台项目	西宁市政府	0.2389
		10	西宁市农业云平台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1
		11	西宁市“一线”建设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4065
		12	西宁市“一端”建设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185
		13	构建效能监察平台建设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5
		14	政府统一协同办公系统(OA)	西宁市政府	0.06
		15	西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西宁市政府	0.085
		16	建设智慧环保(民生)	西宁市政府	0.0758
		17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9
		18	西宁市智慧小区试点建设	西宁市政府	0.04
		19	广场WIFI覆盖	西宁市政府	0.005

项目大类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计划投入
数字青海 建设工程	数字民生 建设工程	20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和环湖车流分布识别系统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12
		21	青海湖景区二次门禁系统及票务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7
		22	青海湖二郎剑监控指挥中心项目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1
	1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数字产业项目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1	
	2	2017年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机房)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0.64	
	3	2017年数字产业基础配套项目(成本费用)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13.26	
	4	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省商务厅	0.1	
	5	数字集群测试系统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106	
	6	宽带数字集群专网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1	
	7	西宁市智慧交通项目	西宁市政府	0.55	
	8	西宁市视频监控平台整合项目	西宁市政府	0.1116	
	9	城市一卡通项目	西宁市政府	0.8906	
	10	西宁市大数据平台项目	西宁市政府	0.3499	
	11	建设城市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西宁市政府	0.1779	
	12	西宁市“一格”建设项目	西宁市政府	0.3322	
	13	工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项目	西宁市政府	0.024	
14	西宁市电子信息制造和软件企业信息化项目	西宁市政府	9		
15	大数据产业应用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		
1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信息一体化项目	格尔木市政府	5.57		

项目大类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计划投入
数字青海 建设工程	数字城镇 建设工程	1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2
		2	青海湖藏居风情小镇观海酒店光网覆盖项目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3
		3	青海湖二郎剑五栋楼家庭宾馆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012
		4	青海湖数字化景区数据专线租赁费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0.01078
		5	格尔木藏区平安城市天网二期	格尔木市政府	0.5
		6	智慧城管	格尔木市政府	0.2
		7	格尔木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格尔木市政府	0.1
		8	智慧格尔木时空信息框架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政府	0.36
合 计					100.09

# 2017年宽带青海数字青海投入计划汇总表

单位：亿元

名称	宽带青海建设工程						数字青海建设工程						合计
	光网 推进	无线宽 带推进	畅通安 全网络	高原 信息港	农牧区 信息化	小计	数字 生态	数字 政务	数字 民生	数字 产业	数字 城镇	小计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计划值)	6	5	5	3	1	20		1	1	1	2	5	25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计划值)	5	7	3			15		2.5	2.5			5	20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计划值)	0.46	1.73	0.75			2.94		0.41	0.18	13.9		14.49	17.43
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 (计划值)		9				9						0	9
省商务厅(计划值)										0.1		0.10	0.1
省环境保护厅 (计划值)							0.01					0.01	0.01
省卫生计生委 (计划值)								0.03				0.03	0.03
省国土资源厅 (计划值)			0.0015			0.0015		0.008				0.008	0.0095

名称	宽带青海建设工程						数字青海建设工程						合计
	光网 推进	无线宽 带推进	畅通安 全网络	高原 信息港	农牧区 信息化	小计	数字 生态	数字 政务	数字 民生	数字 产业	数字 城镇	小计	
省粮食局 (计划值)								0.9568				0.9568	0.9568
省安全监管局 (计划值)								0.0257				0.0257	0.0257
省人防办 (计划值)			0.0022			0.0022							0.00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计划值)								0.039				0.039	0.039
省气象局(计划值)	0.0079	0.0581				0.066							0.066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计划值)								0.058				0.058	0.058
省监狱管理局 (计划值)			0.006			0.006		0.003				0.003	0.009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计划值)		0.02	0.114	0.1285	0.015	0.2775	0.005	0.7826	0.005	0.0206		0.8132	1.0907
西宁海关(计划值)								0.0078					0.0078
青海湖旅游集团公司 (计划值)							0.0248					0.04198	0.24878

名称	宽带青海建设工程						数字青海建设工程						合计
	光网 推进	无线宽 带推进	畅通安 全网络	高原 信息港	农牧区 信息化	小计	数字 生态	数字 政务	数字 民生	数字 产业	数字 城镇	小计	
西宁市政府 (计划值)	0.22		0.35		0.162	0.732	0.33	0.4478	1.26185	11.4362		13.47585	14.20785
格尔木市政府 (计划值)							0.02	0.046		5.57	1.16	6.796	6.796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值)										5		5	5
全省(计划值)	11.6879	22.8081	9.2237	3.1285	1.177	48.0252	0.3898	6.2847	5.15885	37.0268	3.202	52.06213	100.09



## 2017年青海省宽带发展目标

指 标	单 位	2016 年底达到值	2017 年计划达到值
<b>1.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b>	万户	99.7	110
其中：光纤到户	万户	82.7	100
其中：城镇宽带用户	万户	87.9	95
城镇家庭用户	万户	68.5	78
农村宽带用户	万户	11.8	15
农村家庭用户	万户	10.4	12
3G/4G 用户	万户	383.9	420
<b>2. 宽带普及水平</b>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51.60	60
其中：城镇家庭普及率	%	87.65	95
农村家庭普及率	%	13.91	15
3G/4G 人口普及率	%	68.23	75

指 标	单 位	2016 年底达到值	2017 年计划达到值
<b>3. 宽带网络能力</b>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	Mbps	20	20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Mbps	4	4
大型企事业单位接入带宽	Mbps	100	100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Gbps	353	500
行政村通宽带比例	%	93	94
<b>4. 宽带信息应用</b>			
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457.24	50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 分流对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7〕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规范高效、方便群众的公共服务平台联动体系，确保突发警情快速及时有效处置、非警务求助受理渠道畅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分流对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分流对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安110报警服务台是极为重要的公共安全资源，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社会突发情况日益增多，公共服务需求数量大增，覆盖行业宽，需求内容广，全省公安110报警服务平台非警务类求助、无效报警等不断增加，严重挤占了有限的公安接警资源和处警力量，影响了公安110接处警正常运行。加快推进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分流对接，切实为公安110减负，是有效应对新形势新变化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政府相关部门的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安机关110报警平台处置紧急警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分流对接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作为提高各职能部门履职能力、促进各行业作风转变、提升政府民生服务质效、建设政府与民众和谐关系的系统工程，抓好落实。

### 二、认真规范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分流对接工作

#### （一）分流对接工作目标。

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分流对接工作机制，110报警服务台（含119、122）集中受理紧急报警、紧急求助和涉警紧急投诉等警情，12345民生服

务热线和120、12315、12348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主要受理各类非警务的咨询、投诉、建议和求助类事项。

#### （二）分流对接工作原则。

**1. 紧急处置原则。**公安110报警服务台接到恐怖袭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与违法犯罪有关的紧急报警，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和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险情，威胁公共安全、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急需处置的紧急求助，以及对正在发生的民警严重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应当立即受理，并迅速派警处置。

**2. 联合处置原则。**公安110报警服务台接到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险情，交通、火灾等事故以及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报警或紧急求助，应当一警多派，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处置。相关部门应该根据本部门职责权限，积极主动，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3. 分流转办原则。**公安110报警服务台接到涉及违反各类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的举报，涉及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涉及经济、家庭、邻里、消费、劳资、宅基地等纠纷，涉及水电气暖、开门开锁、扶助救助、法律援助等一般求助，涉及对法律、法规、政策和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有关业务的咨询等非警务报警事项，可直接转接到12345民生服务热线等相关社会公共服务热线，由相应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或者由110报警服务台告知群众拨打有关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进行反映和处置。

**4. 协作联动原则。**公安110报警服务台与12345民生服务热线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及有关专业应急力量之间要加强协作，建立高效畅通的

联动工作机制，对群众求助事项进行有效分流和联动处置，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三、切实加强对分流对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认真落实分流对接工作的主体责任。一是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分流对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办事机构，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积极研究解决分流对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分流对接正常运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二是紧盯薄弱环节，加快推进12345民生服务平台建设。目前，我省西宁、海东市建成12345民生服务平台，并24小时接受人民群众民生服务类诉求；海西、果洛州及格尔木市、玉树市开通了12345民生服务热线（市长热线），但未步入正常运行，不能24小时提供民生类求助服务；海南、海北、黄南州尚未开通12345民生服务热线。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规范非警务报警与公共服务平台分流对接为契机，科学规划设计，有效整合资源，加快12345民生服务热线建设，并逐步将各职能部门的服务热线整合接入12345民生服务热线，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马上就办、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实现非警务非紧急求助电话由12345民生服务热线统一接听、分流、处置。未开通12345民生服务热线的地区，要在2017年9

月前开通并开展联动运行。全省公安机关要加强110报警服务台的技术改造和提效升级，确保与12345民生服务热线互联互通，对接顺畅。

(二) 加强对分流对接工作的宣传引导。12345民生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平台，广泛宣传12345民生服务平台受理群众诉求的范围，宣传12345民生服务热线在民生政府建设、惠民政策落实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让广大群众知晓12345民生服务热线与公安110报警服务台的职能分工，引导群众按照轻重缓急选择合适的求助渠道。

(三) 建立健全分流对接工作的监督考评机制。12345民生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各地区要制定出台12345民生服务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群众诉求受理交办、接办事项办结反馈等工作的监督考评细则。各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平台、热线要加强与政府12345民生服务平台和公安110报警服务台的协调对接，确保群众求助电话有人接，反映问题有人管，解决问题有渠道，处理结果有反馈。要采取日常抽查、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的形式进行检查考核，切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提高民生服务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省长工作例会制度（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7〕97号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长工作例会制度（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 省长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为更好地带头贯彻执行“710”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省长、各副省长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互动，协同推进省政府各项工作的逐项落实，提升政府工作效率，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建立省长工作例会制度。

一、省长工作例会由省长、副省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并主持，或由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主持。省政府秘书长、各副秘书长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其他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省长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一次，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择日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三、省长工作例会议事内容：

（一）各副省长汇报分管口本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情况，沟通交流开展工作的新途径、方法和经验体会；

（二）各副省长汇报下月分管口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三）部署和协调推进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四）其他需要由省长工作例会研究的事项。

四、省长工作例会由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负责承办，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长工作例会由各副省长顺序发言，不预设议题，由秘书一处提前确定列席单位建议名单；

（二）提报省长工作例会的材料，由相关业务处室、单位负责准备，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印制会议材料；

（三）会议安排专人记录，会议安排部署的重要事项会后发会议纪要，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根据会议纪要内容确定印发范围；

（四）省长工作例会有关材料、记录、纪要等要及时存档。

五、省长工作例会作出的安排部署，各副省长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由相关单位和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对口承办。

六、省长工作例会安排的具体工作事项，由秘书一处会后按“710”工作制度建立台账，分解任务责任。省政府督查室逐月督查，并形成督查报告，在下月工作例会上通报。

七、实行省长工作例会制度，是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掌握工作动态，推动工作落实的一项重要举措，务必高度重视。参会人员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

###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7〕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振兴实

体经济的部署要求，构建形成步调一致、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有效工作机制，稳步推进我省降低企业杠杆率等相关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7〕14、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段霄江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巡视员，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挂职）。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娄海青同志的青海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王小民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

刘青平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郭风波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副组长：姚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省国资委副主任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星月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杨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刘伯林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榆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罗保卫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朱小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贾海威 省金融办副主任

李本贵 省地税局党组成员、援青办主任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张敏 省国税局副局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肖雪维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王毅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郭天明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永平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姚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25号）要求，统筹协调我省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审议推动降杠杆涉及的重点工作；指导各相关地区、部门和企业开展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降杠杆不偏离市场化、法治化轨道。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降杠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降杠杆配套政策措施，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学习借鉴外省外区降杠杆的有效做法、经验，立足省情复制推广，持续优化我省企业发展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